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擃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　　趙麟傳
被　　告　趙耀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12日晚間6時46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台64線23K處，因向左偏行為與同向行進之他車未保持適當之間隔，致訴外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公司）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，國泰公司嗣對原告與被告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，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,938元，原告與國泰公司以28,000元達成和解，並於108年1月9日給付和解金予國泰公司。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得向被告求償28,000元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新北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和解書暨支票為證，並據本院

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，核閱屬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件事故時為原告之受僱人，於執行職務時，因向左偏行為與同向行進之他車未保持適當之間隔，致國泰公司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，且原告已先行賠償國泰公司28,000元等情，業據前述，則原告主張其於賠償上開款項後，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8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